

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

碩士班修業規定

【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，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，並通過學位考試，始予畢業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，在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，亦不得低於 3 學分。
- 六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：
 - (一) 本系必修9學分。
 - (二) 本系選修21學分，其中得含跨所選課。
 - (三)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1 學分。
- 七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完成下列程序，並提出論文考試合格後始授予碩士學位：
 - (一) 本系研究生須於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繳交「論文題目申報表」予指導教授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。
 - (二)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(所)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，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(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)認定通過後，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。
 - (三) 本系研究生修完規定之學分數(含當學期修課學分)及完成論文初稿後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及「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」，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30%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。
- 八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但經系主任同意，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。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，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，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。
- 九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，並經系(所)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。
- 十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，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。

- 十一、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，應檢具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載明原因，由學生、指導教授認定簽章，經系所/學院審議蓋章後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。
- 十二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，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，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。
- 十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